**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接受補助下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通知文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0491M號)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 /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教育部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項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預算表所列為準，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若有重複補助情形，將配合教務處與教育部相關程序，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將依據教務處規定程序，辦理成果繳交以及經費結報，如有結餘，依據本要點繳還。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教務處程序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向教育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休假研究、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離職、退休或其他留職停薪因素，未於本校具授課事實者，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配合教務處程序將未執行款項繳回教育部；若未依據程序停止執行款項，應將已支用款項全數繳回系所，由系所負責後續計畫終止程序。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本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教務處與圖書館相關程序，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或上傳至規定平台，且不得移除或隱藏；圖書館將進行編目儲存，以資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向教務處申請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教育部與本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者，本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違背相關規定者，教務處得不再協助相關計畫之申請；若教育部據此依本要點追繳管理費、扣除下期計畫款項、或暫停全部或一部補助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配合本校相關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將於結案後將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教育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其他未竟事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教務處、執行系所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